

找換店職員遭刀匪劫10億日圓

替客往銀行換錢遇埋伏 警上環圍捕拘疑懷贓款男子

上環皇后大道中街頭發生10億日圓劫案。一間找換店兩名職員替客人運送日圓現鈔到銀行兌換港元期間，甫下車即被至少3名匪徒亮刀截劫，搶去4個合共載有10億日圓現金(約值5,000萬港元)的旅行篋，再登上一輛私家車逃去。警方接報展開圍捕，在上環港鐵站外拘捕一名手持藏有大量日圓行李篋的男子，港島總區重案組1B隊接手調查，正追緝在逃疑匪。

據了解，遇劫的39歲和51歲男子，是上環永樂街一間找換店的職員，被劫的日圓屬另一人擁有，其主要經營外貿生意，賺取日圓再兌換成其他貨幣以賺取差價，生意已經營多年，過往未曾遇過搶劫。昨晨9時許兩名找換店職員乘車一起抵達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對面，擬在上址的滙豐銀行，準備把10億日圓兌換成5,000萬港元，而日圓分別放在4個旅行篋內。

持開山刀指嚇 搶走4篋現鈔

兩職員下車後各自拖着兩個行李篋擲步往銀行，3名匪徒趨前，其中兩人持開山刀指嚇職員，3匪搶走4個行李篋後，隨即跳上一輛私家車往文咸東街方向逃去，職員隨即報案求助。警員趕至展開兜截，在上環港鐵站D出口外截獲一名手持內有大量日圓行李篋的男子，疑與案件有關。警方經初步調查後，以涉嫌行劫罪拘捕姓叢(43歲)的持雙程證男子。

警發現可疑私家車內遺口罩

警方其後在蘇杭街138號對開路邊發現可疑私家車，車身有輕微損毀痕跡，車內遺下口罩，鑑證科人員在車上套取指紋。警方不排除劫匪事前洞悉找換店職員運送現金路線並跟蹤監視，最後攔路截劫登上接應私家車逃走，在蘇杭街棄車分頭將旅行篋帶走。警方正翻查閉路電視，追緝至少3名在逃劫匪。

根據資料，日圓鈔票面額最大為一萬，每張重約1克，10億現鈔最少重約100公斤。



■ 警員圍封涉案私家車搜證。

粵車來港須裝FT車牌易通行

粵車南下本月9日起接受首輪1,700名中籤者申請，預約於下周二(23日)起進入本港市區，每次留港最多3天。運輸署昨指至今收到內地部門轉交約700宗申請，即佔中籤者約四成，反應符合預期。來港粵車必須安裝以「FT」開頭的香港車牌，並為「易通行」增值以便在港繳交隧道費。開放初期正值聖誕，料有大批港人北上造成交通錯峰。署方有信心粵車南下不會對香港交通造成太大影響。

運輸署將陸續向獲批申請人發出電子許可證和批准信；亦已安排車輛查驗中心驗車時，為車輛安裝「易通行」車輛貼，申請人亦須為「易通行」賬戶設定自動繳費方式或增值。

短片介紹香港交通規則

香港採用「左上右落」道路設計，與內地有所不同，部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樣式亦有差異。運輸署已在查驗中心及社交媒體播放「香港駕駛須知」短片，介紹香港交通規則，並透過宣傳單張提醒駕駛者。



■ 公院急症室經常爆滿。 資料圖片

醫療費用減免暫收萬五宗申請

公立醫院明年元旦起將調整收費，昨日首次以行政總裁身份出席醫院管理局大會的李夏茵表示，內部系統已準備就緒，正進行最後調整和測試，而前線人員也完成演練，模擬不同突發情況。她透露，醫管局優化醫療費用減免機制，由11月初至今已接獲1.5萬宗申請，初步檢視大部分個案均符合資格，將在申請人覆診前發出證明書。各聯網會特別增聘共100名大使，在醫院大堂、專科門診、繳費處等不同地方當值，解答市民疑問。

護土流失率持續下跌

醫管局大會昨舉行前，各人為宏福苑大火遇難者默哀1分鐘。醫管局主席范鴻齡會後表示，醫管局總部和所有聯網人員火災發生後日以繼夜展開救災工作，83名送院傷者有4人送院不久後喪生，其餘79名傷者中，有19人入院時情況危殆，但經醫護悉心照顧，現時所有病人情況穩定，仍有17人留醫。他指火災後很多員工自動取消休假，感受到「醫者父母心」，對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引以為傲。

范鴻齡又指，公院醫護人手保持穩

定，截至今年10月底，醫生流失率維持在5%，較去年同期下跌0.3個百分點，非本地培訓醫生招聘進展良好，現約有350人，預計明年首季增至約380人。護士流失率亦持續下跌，較去年同期減少1.7個百分點，已招聘約130名非本地培訓護士。

對於工程分判商疑在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工程中，提交偽造監測震動儀器校正證明，李夏茵指已報警處理，事件仍在調查中，指這類儀器旨在測試施工對醫院運作的影響，包括塵埃和聲響等，絕不會影響建築安全。



■ 開會前全體起立為宏福苑遇難者默哀。

獨立委員會

早前發生的大埔宏福苑火災導致嚴重傷亡，令人痛心，社會關注事故發生的原因及防止悲劇再臨的措施等。政府日前就火災成立獨立委員會，審視事故原因及相關問題，包括起火成因及火勢迅速蔓延的情由、樓宇維修工程及大廈消防裝置的監督維護制度、政府部門人員及承辦商等不同環節人員箇中角色和責任承擔，以及全面審視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可能出現的涉貪違標問題，最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，作出改善建議。

今次委員會在運作上有兩項新安排，一是獲特首賦予備用權力，在審視過程中可按需要向特首建議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，就特定議題或環節讓獨立委員會成為法定調查委員會，行使傳召、搜證等相關權力；二是政府除了按委員會指示行事，更會

運用不同法例之下的調查權力，主動為委員會蒐集和提供有用資料。筆者相信，新安排有助委員會靈活工作，簡化程序的同時，配合特首所賦予的備用權力而保留了充分的制度保障，增強公眾對委員會工作效能的信心。再者，政府部門運用在各條例下賦予的調查權力，率先協助委員會蒐集必要的證據，可進一步省卻溝通時間，提升效率。

委員會目標是在9個月完成報告，雖然時間比較緊張，但在嶄新的制度安排下，相信委員會必定能夠在指定期限內公正且嚴謹地完成工作，釐清事故責任誰屬，為受災者討回公道。同時，委員會基於審視結果而向特首提出的建議，將有助政府深化在樓宇維修制度等方面的改革，完善相關政策，以切實保障市民安全，讓大眾安心。

周昇詞

周小松

勞聯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

